

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

关于龙泉镇龙泉雾村“7·6”亡人事件 统计核销的公示

2025年7月6日，在门头沟区龙泉镇龙泉雾村村民自建房过程中，发生一起1人死亡事件。接报后，区应急管理局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取证。经查，该自建房行为系个人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条的相关规定，该起亡人事件不构成生产安全事故。

按照《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管理办法》第七条规定，现对该起事故统计提出核销建议，并予以公示。在公示期间，对公示的该统计核销建议有异议、意见的，可来电反映。联系电话：010-69842130。

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

2025年7月28日

